

服装买卖协议

甲方： 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

乙方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凯斯特劳保防护用品经营部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就本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（此合同下表为购货清单）

序号	名称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POLO 衫		套	20	48	960
	总计					960
	此价格包含运费、个体代开普通发票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 双方签订合同书之日起，7 天内交货（含签订合同书当日）

三、交货地点及日期： 地点由甲方提供信息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

五、合同总价： 960（大写：玖佰陆拾元整）（总价包含其他税点备注已说明）

六、支付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七、付款方法： 全款付清

八、包装要求： 包装要求：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，保证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。

九、货物验收： 货物送达后，双方立即组织现场验收！

十、议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不得违背，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（扫描件为彩色，文字及盖章清晰）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



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

甲方单位：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(公寓)大厦 1 栋 1002 室

税号：91650104MADLRG5371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

账号：9919075371001



乙 方

乙方单位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凯斯特劳保防护用品经营部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 1151 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小商品 1 厅 C 区 -50 商铺

税号：92650109MACLW0U2XK

电话：15276608324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卡子湾支行

账号：3002018309200164609

